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8002247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苗栗縣為辦理108年1-2月旱災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請公告地區轄內鄉(鎮、市)公所，宣導受災農民周知，自108年3月7日起至3月16日止，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並依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及項目為苗栗縣李。

二、有關辦理現金救助部分：

(一)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所定壹、農作物四、果樹(三)救助額度為標準，每公頃為新臺幣60,000元。

(二)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1、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
- 2、所申報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以上者，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20%者不予救助。
- 3、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1次為限。

三、有關辦理低利貸款部分：

- (一)貸款額度及貸款期限如附表；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年率0.055%計算(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1.04%)，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
- (二)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計畫編號「108-01，類別：H」。
- (三)申借本貸款之農民，應在旨揭期間內，依實際受害情況，向鄉(鎮、市)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格式如附件1)，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格式如附件2)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四)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超過10日者，得由鄉(鎮、市)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
- (五)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復耕需要，覈實貸放。
- (六)請苗栗縣政府將相關資訊轉知有關鄉(鎮、市)公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規定配合辦理。

四、本案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作業程序及期限，依本辦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請假
副主任委員 陳添壽 代行